

债券代码：143002.SH

债券简称：17 中核 01

债券代码：143003.SH

债券简称：17 中核 02

债券代码：143682.SH

债券简称：18 中核 0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4 月 日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核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00 号）批准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7 中核 01”）及 10 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中核 02”）。

2018 年 6 月 11 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核 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中核 01 及 17 中核 02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7 中核 01”，代码：143002；品种二期限 10 年，简称“17 中核 02”，代码：143003。

2、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18中核01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8中核01”，代码：143682。

2、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固定不变。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作为“17 中核 01”、“17 中核 02”及“18 中核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0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一局（董事会工作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干部会议上宣布了国资委党委的决定：聘任乔保平、杨卓、邓实际、邵开文、段洪义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树山、杨海滨不再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外部董事变为 5 人，分别为乔保平、杨卓、邓实际、邵开文、段洪义。

乔保平，男，1955 年 12 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十八大代表。历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团中央常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团中央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部长、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群众工作局（党委群工部）局长（部长）、统战部部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20 年 3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卓，男，1954年11月出生，山东博平人，1976年4月入党，1971年3月参加工作，北京理工大学兵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军品局副局长、科技部副主任、科技部主任兼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党组成员。2017年4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邓实际，195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20年3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邵开文，男，1957年8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第七〇一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第七〇一研究所上海分部主任、第七〇一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部主任、第七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兼党组副书记、中船重工军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法人代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年3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洪义，男，196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电气股份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汽轮机公司、副总经理、动力科贸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任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气股份公司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年3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3、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公司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二）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产生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浹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广

联系电话：010-6083873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